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3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黎明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运、文守逊担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为独立董事且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且都形成了会议决议并签名保存。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

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2023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对《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2023年11月29日召开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2023年12月27日召开会议，对《关于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 监督及评估年度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认真了解审计工作计划，对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审计过程中，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2.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重大差错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

3.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对关联交易进行预审核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5. 聘任财务总监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核刘红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红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对资产报废事项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重庆果园集装箱码

头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有利于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相关处置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有效的监督了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加强与管理层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专家职能和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各位委员签名：

黎 明

张 运

文守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